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健康管理學院實訓中心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i. 牛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牛小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中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咎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胡玉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邱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